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25號

再 抗告 人　新觀念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采明

訴訟代理人　劉　錫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陳麗烽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6年度抗字第144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 191條規定，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訴訟程序停止間，法院於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續行訴訟，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不到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。此項法律擬制撤回其訴或上訴之效力，於法定要件具備時當然發生。本件再抗告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，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新北地院）續行訴訟，新北地院裁定予以駁回，再抗告人對之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主張於民國106年8月31日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係因當日搭乘高鐵自臺北前往臺南處理母親跌倒就醫事宜，為有正當理由云云，雖據提出當日搭乘南港至臺南之高鐵自由座車票為證，僅能證明其於當日曾前往臺南而已，難謂係正當理由。再抗告人既不能提出其須趕回臺南處理其母因摔傷而就醫之證明，已難認其主張為真實。且再抗告人自陳於是日上午7點51分即接獲大嫂簡訊告知母親摔倒，距當日下午3時言詞辯論期日仍有 7小時之久，縱事屬突發緊急，扣除搭乘高鐵之時間後，仍有充裕時間，然並未事先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新北地院請假，其陳稱係因在高鐵上電訊不通，或當時法院職員已前往開庭，致無法請假云云，亦無足採。再抗告人既不能證明有何正當理由，則其與相對人連續二次遲誤106年7月27日、同年 8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，依法已生視為撤回起訴之效力，其訴訟繫屬即已

消滅。因而以裁定維持新北地院所為駁回再抗告人聲請續行訴訟之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。再抗告論旨猶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難認為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大　洋

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蕭　芳　菁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